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此負責。

訂約方：

() 焦作政府；及

(2) 康達環保。

主要條款

根據焦作工業集區提標及擴建項目，康達環保將(i)就設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一期的出質由一級標準B提標至一級標準A；及(ii)建設設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期，連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區萬方處理廠的設每日處理量達50,000噸。

焦作政府將就運營期向康達環保授出特許經營，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區萬方處理廠期擴建向康達環保發出最終完工證書翌日起計為期26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康達環保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的條向焦作政府或其指體無償移交焦作市工業集區萬方處理廠。

焦作工業集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投資將約為人民幣96,548,300元。

進行焦作工業集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焦作市工業集區萬方處理廠位於國南省焦作市。

董認為，焦作工業集區提標及擴建項目與本集團的策略貫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TOT項目。焦作工業集區提標及擴建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導地位。

因此，董認為，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的條及其項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文 另有所指外，列詞語及詞 具有 涵 ：

「董 會」 指 董 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 ，所有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 簽約企業承接 務或 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 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 及取 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 ，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板 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

「民幣」	指	國 貨 幣 民 幣
「特許經營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康達環保與焦作政府於 零一四年十 月十 日訂立 的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 式，所有 根據特許 經營協議 收取 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 務或 處理設施的 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 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 時，相關 設施將交回所有

承 董 會 命
康 達 國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席
趙 賢

港， 零一四年十 月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括 名董 事，即執行董 事 趙雋賢先生、~~王~~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 衛平先生及王立 先生，非執行董 事 莊平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 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 武先生。